

宜蘭縣政府第 789 次擴大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202 會議室

主席：林縣長姿妙

出席人員：

林建榮	林茂盛	游宏隆	李岳儒	黃志良	林國民
陳春錦	王泓翔	康立和	劉富美	吳志宏	楊崇明
李東儒	郭忠聖	曾成陽	潘清鴻	許有良	盧天龍
吳坤旭	徐松奕	徐迺維	周錫福	宋隆全	王雅琳 ^{請假}
邵治綺	王建源	呂莉莉	郭志遠	賴逸夫	陳文進
簡適	吳國樑	陳淑蘭	郭峯志	林昭滿	吳清結
陳志信	黃春斌	游政斌	吳芳君		

列席人員：

江聰淵	吳秋齡	李明哲	曹乾舜	張永德	沈清山
張宜樺	林柏亦 ^代	沈信雄 ^代	李志鏞	何勝立	李勝雄

紀錄：葉秀敏、彭騰進

壹、會議開始

貳、報告事項

- 一、上次擴大縣務會議決議案辦理情形：計有 2 案，1 案移計畫處列管，其餘均已結案。
- 二、本次會議各鄉鎮市公所提案計有宜蘭市、頭城鎮各 1 案，礁溪鄉、員山鄉、壯圍鄉各 2 案，五結鄉 5 案，共計 13 案。列入議程討論提案計有 5 案，屬個案性質不列入議程計有 8 案。農業處宣導事項 1 案。

參、討論事項

- 一、宜市蘭公所提案：本市縣、鄉道附屬設施維護管理事宜。
決議：本縣道路標線屬本府權責，將加強維管；至於道路附屬設施部分，會後請交通處邀請各鄉鎮市公所，共同研商適切可行方案，俾利遵守，作好道路附屬設施維護管理事宜。（交通處）—列管
- 二、頭城鎮公所提案：建請鈞府制定雨水下水道及道路側（邊）溝既有纜線暫掛使用收費標準及適用法令。
決議：「宜蘭縣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自治條例」業經議會審議停止適用，其中下水道、側溝纜線暫掛、收費事宜，請各公所與業者協議其管理維護事宜。本府亦本權責督促相關業者，於 109 年底前將暫掛於道路側溝之纜線全

數遷移完成，並另行研議本案增訂相關規定的空間，期望使收費標準趨於一致，以利公所有所依循。（水資處）—列管

三、礁溪鄉公所提案：建請簡化水權申請文件並輔導民眾申報，亦請研議調降非營業用水權收費標準，以區別商業用及住家用之負擔差異。

決議：為便利民眾申報，就水權申請文件、程序簡化事宜，本府將再與經濟部水利署進一步研商、反應地方心聲；另目前溫泉水收費標準住家使用與營業使用收費一致部分，本府將與中央討論，研議訂定差別費率之空間，俾符合使用公平性。至於溫泉使用回饋金為專款專用，目前均使用在各鄉鎮溫泉相關事業項目，爾後亦將持續辦理。（水資處）—列管

四、員山鄉公所提案：有關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幼童就讀資格除不利條件外，請准予出生時即設籍當地鄉鎮市有優先入園資格，以保障所屬鄉鎮市當地幼童入學之權益。

決議：本案係各鄉鎮市公所共同之困擾，依幼照法規定，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幼兒、原住民幼兒、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等6類為優先入園招收對象，影響其他幼兒就讀權益，請教育處向中央反應地方民眾的心聲並建議修法，增列地方適齡兒童人數，俾利容納更多地方學齡兒童就學。（教育處）—列管

五、五結鄉公所提案：有關公立幼兒園招生日期，建請全縣統一，以保障本鄉幼童受教權益。建請修正「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第五條有關第一階段優先入園「設籍本縣」之限制，修正為「設籍本鄉」，以落實幼兒教育嘉惠本鄉鄉民。

決議：招生日期建議全縣統一部分，目前執行方式行之有年，考量各鄉鎮市招生狀況不同，本府將召開會議，聽取各鄉鎮市意見，研議是否統一招生日期。教育是良心工作，為保障幼兒教育權，請教育處召開會議邀請教育部到地方與各鄉鎮市長共同討論適切方案。（教育處）—列管

肆、宣導事項

農業處康處長立和報告：

「2019宜蘭綠色博覽會」將於108年3月30日在冬山河生態綠舟盛大開幕，綠博園區推動環保減塑，並規劃鄉鎮週，縣民分段免費入園，請各鄉鎮市公所協助宣傳。（詳簡報資料）

林縣長姿妙裁示：

- 一、宜蘭綠色博覽會是縣府重大活動，今年將邁入第20周年。今年以「綠。遊」為主題，將綠色生活、環保節能、低碳飲食等概念實際融入我們的生活當中，無論是精彩的綠色觀光遊程，或是有趣的互動體驗，從3月30日到5月12日，為期44天的活動期間裡，一同親身體驗綠色生活的美妙，並且享受宜蘭的好山好水好風光。
- 二、為了讓縣民能獲得今年綠色博覽會的第一手活動資訊，縣府團隊已經在上禮拜將活動摺頁分送到各個鄉鎮市公所，要特別感謝各位鄉鎮市長，協助分送摺頁至每一個家戶，一起支持今年的綠色博覽會。
- 三、此外，為了擴大縣民的參與，同時帶動地方產業發展，今年特別規劃了鄉鎮市週的優惠活動，除了票價優惠之外，邀請公所在綠博期間，一起行銷自己的鄉鎮市。
- 四、誠摯邀請各位鄉鎮市長一起來參加3月30日上午10點的綠博開幕典禮，希望各位共襄盛舉，為本縣的產業發展努力。

伍、臨時動議

- 一、蘇澳鎮、羅東鎮、冬山鄉公所提案：有關「宜蘭縣區域性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營運回饋自治條例」，因焚化爐營運造成空氣污染而受影響之區域，惠請新增提供回饋金。
決議：請環保局邀集相關公所召開會議，說明有關回饋金調整、處理事宜。（環保局）—列管
- 二、蘇澳鎮、冬山鄉公所提案：有關國道5號平原線側車道，目前只建置到冬山，為提供民眾便捷而多元的交通網路、帶動地區之經濟發展，擬請鈞府儘速建置191線冬山至蘇澳區段。
決議：本案請交通處再邀二個公所會勘研議辦理。（交通處）—列管
- 三、蘇澳鎮公所提案：武荖坑風景區場域寬廣、環境優美，適合舉辦綠色博覽會，為提振蘇澳鎮觀光發展，在此懇求縣府慎重考慮，明(109)年綠色博覽會移回蘇澳武荖坑風景區舉辦。
決議：武荖坑水質好、風景漂亮，也適合辦理綠博活動，有關明(109)年宜蘭綠博辦理地點，請農業處研議，提報可行方案。（農業處）-自行列管
- 四、冬山鄉公所提案：為發展在地觀光產業，再創百年冬瓜山風華再現，擬將冬山舊戶政事務所及警察局冬山舊分駐所建築物移由冬山鄉公所，作為冬山風箏館、旅遊服務資訊中心及文創市集中心。

決議：本案涉及財產管理部分，請財稅局研議建物移撥之可行性。（財稅局）—列管

五、財稅局盧局長天龍報告：

以下4件墊付案，本次縣務會議通過後，請提案單位速送縣議會審議，倘案件有急迫性，務必請託議長協助先行同意：

本府及所屬機關擬提墊付案明細表

單位(機關)	辦理項目
水利資源處	辦理「108年度英士部落監測系統設置計畫」經費
工商旅遊處	辦理「宜蘭縣政府清查未登記工廠工作計畫」經費
農業處	辦理「108年宜蘭縣政府海洋保育計畫」經費
交通處	辦理104-111年生活圈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經費

林縣長姿妙裁示：均照案通過。

陸、主席裁示

林縣長姿妙裁示：

- 一、感謝各鄉鎮市長不遺餘力發展鄉鎮市政及配合縣政推動，希望在大家團結合作下，12鄉鎮市能更加蓬勃發展，獲取人民的信任與肯定，營造3贏局面，我們一起努力，拚出宜蘭好生活。
- 二、文化是發展的根本，能夠帶動地方的繁榮與進步，這次北臺灣媽祖文化節活動輪到本縣主辦這場宗教文化盛事，其中3天2夜的遶境活動，本府廣邀地方各界參與，期待全體鄉鎮市總動員，一同行銷各鄉鎮市特色，讓更多人認識宜蘭，共同策進宜蘭縣產業文化觀光各層面的進一步發展。

柒、散會：上午11時5分。